

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10347 号】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880,328,740.83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；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-2,927,953,207.03 元，2020 年度合并口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,808,281,947.8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我们尊重会

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，公司管理层也已识别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缺陷，对有关事项进行梳理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会积极督促管理层及时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督促管理层在内部制度建设中查漏补缺，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进行核实确认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。

五、关于审议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预计负债的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，使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本次预计负债的计提。

独立董事：范富尧、陈海忠

2021 年 4 月 29 日